

风险最小化及中国-拉丁美洲 投资机遇最大化

Contacts

Julie Bédard

Partner
1.212.735.3236 (New York)
55.11.3708.1849 (São Paulo)
julie.bedard@skadden.com

Rory McAlpine

Partner
852.3740.4743 (Hong Kong)
rory.mcalpine@skadden.com

Chiann Bao

Asia Pacific Counsel
852.3740.4795 (Hong Kong)
chiann.bao@skadden.com

Jennifer Permesly

Counsel
1.212.735.3723 (New York)
jennifer.permesly@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Four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1.212.735.3000

42/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3740.4700

2017年6月1日，世达主办了“风险最小化及中国-拉丁美洲投资机遇最大化”的在线研讨会，研讨主题包括中国在拉丁美洲投资的重要性日渐提高，因中国与拉丁美洲的关系而可能产生的争议类型，以及有效的争议解决规划。研讨会主讲人分别为Rory McAlpine、Julie Bédard、Jennifer Permesly和鲍其安，均来自国际诉讼和仲裁领域。

首先开场的是来自纽约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西班牙语Permesly女士，她介绍了过去十年中国企业在拉丁美洲的投资趋势。在中国企业全部对外直接投资及中国企业签订的全部合同中，对拉丁美洲的投资占相当大的比例，中国企业在该地区的总投资额约达1250亿美元。中国国有企业和私有公司一直致力于收购自然资源资产，尤其是矿产和油气领域。以往中国与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及厄瓜多尔的关系比较密切，但最近几年开始增加其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和智利的投资。

来自香港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普通话的鲍其安女士强调了中国未来在该区域的投资决心，中国已于2015年宣布计划在未来十年内在该区域再投入2500亿美元，并将其投资范围扩充到技术和农业领域，同时也将在能源、建设等传统核心行业继续投资。拉丁美洲对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大力支持，中国扶持的政策性银行日益增长的贷款活动，均表明中国在拉丁美洲的存在和影响力将持续加强。

了解了投资大背景后，Permesly女士与来自世达纽约和圣保罗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Bédard女士共同将话题转向因中国与拉丁美洲的关系而经常遇到的挑战的类型。她们重点说明了中国-拉丁美洲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挑战，包括当地社区对矿产或能源开发项目提出的环境及其它问题、拉丁美洲立法中对于开发区域可能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在建立或维持合同关系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腐败指控。

曾有中国企业作为申诉方提起数项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仲裁，对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监管行动或征用行为提出异议。另外，由于中国企业越来越倾向于使用合资和收购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收购后争议可能日趋增加。对此，Bédard女士强调为预防潜在争议的发生对环境、会计和合规问题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也着重突出了就交割条件进行审慎谈判的重要性，包括取得拉丁美洲和中国的必要监管/政府批准。

最后，Bédard女士说明了腐败及其他不法行为对合同争议和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主张的影响，因为中国和拉丁美洲全部国家均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约国，并列举了几个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仲裁的例子，其中仲裁庭拒绝对投资方的主张进行听审。

随后，来自香港办公室的McAlpine先生介绍了通过争议解决规划机制实现风险最小化的方法。他首先表明仲裁已成为拉丁美洲和中国企业之间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双方是否应当在中国-拉丁美洲协议中坚持使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将考虑多种因素，但一般来

要点概述

风险最小化及中国-拉丁美洲 投资机遇最大化

说,仲裁地的中立性和灵活性,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是双方最后倾向于使用仲裁方式的关键因素。

McAlpine先生随后集中阐明了仲裁地和仲裁机构的选择问题,并解释适合仲裁的仲裁地应具有中立性,且法院应对仲裁持支持态度。随后他对中国-拉丁美洲关系中可能选择的若干仲裁地进行了逐一分析,包括被普遍接受的仲裁地香港和新加坡,均为中国方属意的仲裁地,当然还有已成为拉丁美洲热门仲裁地的巴西。McAlpine先生还指出相较于临时仲裁,中国和拉丁美洲公司均倾向于选择机构仲裁,并罗列了中国或拉丁美洲仲裁方通常选择的各仲裁机构的优缺点。

对于涉及国有企业的争议,鲍女士指出中国-拉丁美洲投资背景下经常会出现与该等类型的企业签订的协议,需要特别对其予以考虑(例如主权豁免),且双方需要在合同中加入明确的豁免条款来解决这些问题。

Bédard女士讨论了拉丁美洲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总的来说拉丁美洲仲裁裁决执行的情况近年来稳步好转,因此外国投资者在拉丁美洲执行裁决也变得越来越容易。但Bédard女士还是指出了执行裁决仍然存在的一些障碍。

Bédard和Permesly女士随即开始了有关双边投资条约的讨论,双边投资条约可为在拉丁美洲寻求投资的中国投资者提供重要的保护。中国共签署128项目前仍有效力的双边投资条约和投资保护条

约,其中有11项与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但值得注意的是,巴西虽然是中国在拉丁美洲投资的主要目标国,但巴西本身未签署过任何包含投资保护的双边投资条约。)这些国际协议规定了别国公民在异国进行投资的条款和条件,特别包含了实质性的保护条款,例如外国投资者应当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在征用情形下有权获得公允市值的补偿,不得被歧视。拉丁美洲国家的投资条约仲裁经验非常丰富,导致其拥有庞大的仲裁裁决机构,但也导致部分拉丁美洲国家退出了某些双边投资条约。鲍女士着重讲述了部分中国投资者提起双边投资条约仲裁的经历,说明中国投资者似乎越来越愿意采用投资条约仲裁的方式来保护其在境外的投资。

最后,鲍女士重申,商业资产买家和卖家应意识到中国在未来十年仍将在拉丁美洲地区继续扮演重要角色。尽管该等交易中不可避免地还会存在争议的风险,但审慎的争议解决规划能够帮助应对这些风险,并在充满活力和生命力的中国-拉丁美洲商业和投资关系中实现机遇的最大化。

本次在线研讨会是世达第二次以中国-拉丁美洲投资风险和争议规划为主题举办在线研讨会。首次研讨会于2017年2月6日举办。想获得更多有关该主题的资料,请点击[这里](#)阅读上次研讨会的要点概述文件。